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核查意见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德群先生的辞职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刘德群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核查，刘德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2. 刘德群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3. 刘德群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 姜 楠 林 毅 骆祖望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